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代　理　人　郭俊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1 | 簡鴻宇 | 陽信銀行溪州分行 | 112年1月2日 | 210,600元 | 0000000 |
| 002 | 簡鴻宇 | 陽信銀行溪州分行 | 112年2月2日 | 210,600元 | 0000000 |